

西安市高陵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 理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西安市高陵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在市社保中心和区人社局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开展各项工作，以落实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及人社部、省市、区关于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排查等工作为核心，全面推进2023年各项考核任务的完成。

（一）主要职责

本单位成立于2009年，单位性质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业务范围为负责城乡养老的政策宣传和业务咨询工作。负责城乡养老参保登记工作；负责城乡养老保险待遇的核定与支付工作；负责城乡养老基金的申请、拨付和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养老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和业务经办工作；负责城乡养老参保人员的个人账户建账与管理工作，提供参保人员个人信息查询和基础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对享受城乡养老金待遇人员生存认证年检结果的复核工作；负责对乡（镇）街道城乡养老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城乡养老各类统计报表、财务报表的上报工作。

（二）内设机构

单位内设4个部门，包括办公室、业务科、稽核科、财务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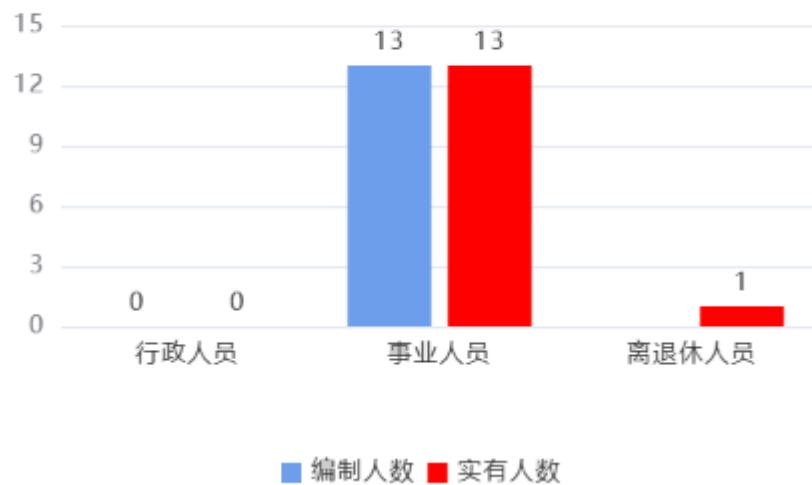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13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3人；实有人员13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13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53.2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1.04万元，下降7.6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社保等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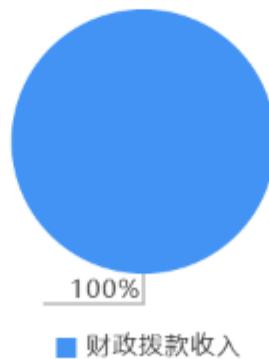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53. 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3. 28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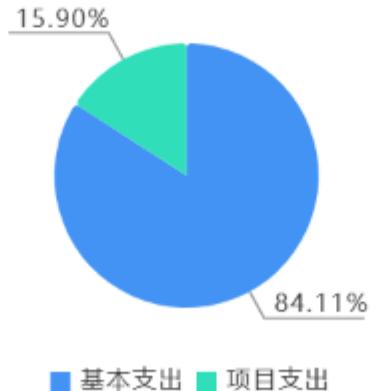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53. 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3. 03万元，占84. 11%；项目支出40. 26万元，占15. 90%。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53.2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1.04万元，下降7.6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社保等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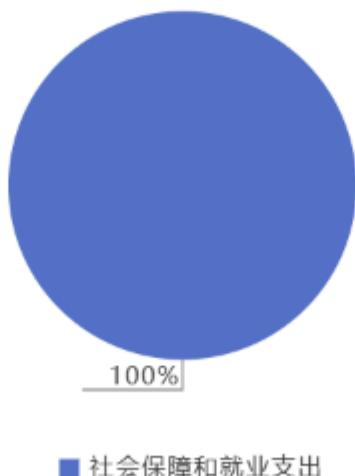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64.92万元，支出决算24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7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8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9.04万元，下降10.5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社保等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164.92万元，支出决算24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年度考评奖及人员正常调资及社保补交。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3.0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202.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 公用经费10.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8万元，支出决算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维护及印刷费用等。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1.65万元，完成预算的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使用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使用减少。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1.65万元，完成预算的5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使用减少。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1.00万元，支出决算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等培训次数增加。主要用于：业务政策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我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我单位坚持绩效预算原则，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将绩效管理实质融入各项工作中，完善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坚决压减无效资金。本单位2023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本单位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40.2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本年度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为8万元。

本单位在2022年部门决算中反映的城乡居民养老稽核业务工作经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协办员工资补贴等2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40.26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全年预算数15万元，执行数40.26万元，完成预算的268.37%。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

1、2023年区城乡养老中心党支部紧紧围绕干部作风建设贯彻

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内容和社保系统讲话精神，开展主题教育学习活动、社保领域警示教育活动等主题，突出重点，强化措施，抓好落实，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2、做好日常党建工作。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党费核定收缴工作，开展好主题党日活动和专题组织生活会等。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完成情况。

1、2023年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参保登记总人数142197人，待遇领取人员44192人，待遇享受率100%，确保按月足额发放养老金，共发放养老金1.77亿元。

今年4月份开展了全区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新增参保登记资料收集、审核和系统信息维护等工作。

2、2023年区城乡居民养老中心发放基础养老金10104.19万元，城乡居民补贴支出2522.07万元，被征地农民补贴3706.81万元；个人账户支出761.31万元（其中两参支出113.86万元、死亡两参支出15.11万元、退回保金70.28万元、丧葬费个人支出24.57万元、正常待遇领取人员个人账户537.49万元），申请死亡丧葬费1067人，共计发放85.36万元；转移支出78人，共计25.94万元。“八大员”发放工龄补贴4644人，共计457.59万元。

城乡居民业务经办管理和统计报表工作情况。

1、严格按照人社部（2019）84号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要求做好工作。在此基础上完善了《高陵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内控制度》、《高陵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制度》、《高陵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

根据各项制度要求设有办公室、业务科、稽核科和财务科四个相互配合、相互监督的科室整体布局。各科室职责划分不同、分工明确，所涵盖的工作内容有参保登记管理、保险费征缴衔接、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注销登记、关系转移、基金管理、统计管理、档案管理、稽核内控、宣传咨询及举报受理。业务经办实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定期开展业务经办人员业务政策学习和经办培训工作，提高业务经办水平和业务经办规范化操作。

统计报表情况。按照市社保中心的要求和《社会保险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确定专人负责统计上报工作，按时、准确、规范上报月统计报表和其他数据分析统计报表，积极开展统计分析工作。每一次上报的数据都经过反复核查后得出，有依据且真实，建立健全统计台账，规范统计报表填报，做到精准上报、归档入册、有迹可查。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不够均衡，预算管理与预算执行水平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相关政策宣传还不够到位，还有不少群众对养老业务不了解，我中心需要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宣传手段，让更多的参保群众对政策了然于胸。部分项目未完成预算指标，原因在于疫情原因很多业务未得到全面开展。

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报的科学性、准确性，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均衡预算支出，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原则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严明工作纪律，狠抓考勤制度的落实，提高干部、职工队伍素质，针对窗口单位的工

作特点，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完善制度，明确窗口职责，为树立社会保障系统窗口良好形象贡献自己的力量。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城乡居民稽核业务工作经费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城乡社会养老保险的各项政策、规定	已完成	15	15		14.5			5	96.73	4.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协办员工工资补贴	确保村级协管员工资落到实处	已完成	20.64	20.64		20.6			5	100%	5
	金额合计			35.15	35.15		35.2			10	98.37%	9.8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城乡社会养老保险的各项政策、规定；负责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支付、管理和预、决算；负责城乡社会养老保险的业务指导培训工作。						目标1完成情况：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城乡社会养老保险的各项政策、规定；负责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支付、管理和预、决算；负责城乡社会养老保险的业务指导培训工作。					
	目标2：确保村级协管员工资落到实处，有效促进基层工作的开展，保障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顺利进行，切实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落到实处。						目标2完成情况：确保村级协管员工资落到实处，有效促进基层工作的开展，保障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顺利进行，切实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落到实处。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领取养老金人数	4.1万人		4.3		2.5	2.5			
			发放待遇次数	12		12		2.5	2.5			
			城乡居民养老参保率	≥98%		≥98%		2.5	2.5			
			享受养老金补贴覆盖率	100%		100%		2.5	2.5			
		质量指标	建立完善的业务流程	已完善		已完善		5	5			
		时效指标	养老金发放是否及时	30天		30天		5	5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	合理预算		合理预算		10	10			
			相关业务经费	15万元		14.51万元		10	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杜绝虚报冒领，防止基金流失	杜绝		杜绝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知晓率	≥98%		≥98%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60岁以上老人基础养老金的发放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城乡社会养老保险的各项政策、规定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9.8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城乡居民养老稽核业务工作经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协办员工资补贴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城乡居民养老稽核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5万元，执行数14.51万元，完成预算的96.7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开展数据核查工作。

一是省社保局下发《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高风险业务复查复审工作的通知》共下载4个风险数据模块《人员信息核实明细表》，涉及高陵区城乡养老保险1条1人，并进行逐条核实：

1. 多人一次性待遇发放到同一银行账户；通过下载多人一次性待遇发放到同一银行账户《人员信息核实明细表》共有数据0条，无需核实。2. 死亡原因暂停待遇人员恢复补发；通过下载死亡原因暂停待遇人员恢复补发《人员信息核实明细表》共有数据0条，无需核实。3. 一次性补发超24个月；通过下载一次性补发超24个月《人员信息核实明细表》共有数据1条1人，1条1人均不存在违规情况。产生一次性补发超24个月的原因：因2017年暂停一直未进行生存认证直到2022年11月提供证明进行解封，2023年4月通过手机陕西养老保险APP进行生存认证。4. 重复领待通过下载重复领待《人员信息核实明细表》共有数据0条，无需核实。

二是2023年6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在监服刑人员冒领社会保险待遇专项清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在业务系统里查询下发在监服刑人员冒领社会保险待遇

人员涉及高陵区城乡养老的253条。通过养老中心与街办村经办入户与家属或本人见面进行核实,其中参保交费239条,享受待遇14条(其中有7条7人涉及违规领取)。涉及违规领取的7条7人中违规领取待遇金冒领1年内的3人,冒领超过1年的4人,涉及违规领取待遇金35286.85元,涉及的7条7人现已全部追回,追回违规领取待遇金35286.85元。

三是省社会保障局下发《关于做好2023年度跨省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工作的通知》,高陵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及时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在人社部稽核考核系统里查询下发服刑人员疑似违规领取待遇人员1条1人。

四是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省人社厅关于《开展社保卡信息变更疑点数据核查的通知》的要求,将市人社局财务与基金监督处下发的社保卡信息变更疑点数据38条,涉及人员38人的分布,区城乡居民养老中心联合各街办、村(社区)进行逐条逐人核查经核实,经核实38人社保卡信息变更疑点数据,均不存在违规参保等情况。

五是省社会保障部下发关于《关于开展2023年度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疑点数据核实工作的通知》,高陵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及时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在人社部稽核考核系统里查询下发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疑点数据核实2条2人,一是生存状态异常人员1条1人属于死亡人员,死亡时间2022年7月31日,系统暂停时间2023年1月,经核实死亡多领5个月涉及多领金1240元,中心已自行建立台账全部追回。二是身份状态异常人员1条1人田蒲英,经与街办及村经办联系此人未曾改过身份证号码及名字,录系统时手误将名字田浦英录成田蒲英,现已在系统变更正

确身份信息。

六是按照省社保局工作要求，通过人社部稽核考核系下发一批待遇领取人员生存状态异常数据，中心共涉及7条7人。其中死亡多领3人涉及多领金2789.47元，已追回2人，追回多领金508.83元；涉及死亡多领3人多领月份都小于12个月；健在1人，2023年12月8日通过陕西社会保险APP手机认证；死亡3人。

2、开展重复领取追缴工作。

省社会局下发《做好2023年度跨省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核查工作的通知》，区城乡居民养老中心及时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在人社部稽核考核系统里查询下发疑似重复领取待遇人员1人，并在稽核考核系统通过异地协查功能进行核实。

3、加强待遇资格认证管理。

全面采用“陕西养老保险”APP动态开展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进一步加大对待遇领取人员的资格确认和监管力度，有效防止多领养老金情况发生。对长期暂停领取待遇人员进行核查，对长期未认证暂停的人员了解具体情况，让其尽快认证；因死亡暂停的，通知继承人尽快办理注销资料。资格认证通过手机APP或核心系统认证，核心系统认证的留有佐证资料。2023年待遇人员资格认证已认证44738人次，未认证117人。对未认证的人员继续通知尽快认证，超过一个认证周期（最长12个月）未认证的享受待遇人员系统将自动暂停发放。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协办员工资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64万元，执行数20.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了村级协管员工资落到实处，有效促进了基层工作的开展，保障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

作顺利进行，切实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落到实处。全年协管员工资全部足额发放到位。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不够均衡，预算管理与预算执行水平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相关政策宣传还不够到位，还有不少群众对养老业务不了解，我中心需要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宣传手段，让更多的参保群众对政策了然于胸。

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报的科学性、准确性，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均衡预算支出，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严明工作纪律，狠抓考勤制度的落实，提高干部、职工队伍素质，针对窗口单位的工作特点，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完善制度，明确窗口职责，为树立社会保障系统窗口良好形象贡献自己的力量。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稽核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4.51	10	96.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城乡社会养老保险的各项政策、规定；负责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支付、管理和预、决算；负责城乡社会养老保险的业务指导培训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城乡社会养老保险的各项政策、规定；负责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支付、管理和预、决算；负责城乡社会养老保险的业务指导培训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领取养老金人数	4.1万	4.1万	2.5	2.5			
			发放待遇次数	12	12	2.5	2.5			
			城乡居民养老参保率	≥98%	≥98%	2.5	2.5			
		质量指标	建立完善的业务流程	已完善	已完善	5	5			
		时效指标	养老金发放是否及时	30天	30天	5	5			
		成本指标	相关业务经费	15万元	14.51万元	10	10			
			年度预算	合理预算	合理预算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杜绝虚报冒领，防止基金流失	杜绝	杜绝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知晓率	≥98%	≥98%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60岁以上老人基础养老金的发放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城乡社会养老保险的各项政策、规定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9.7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协办员工工资补贴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64	20.64	20.6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64	20.6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村级协管员工工资落到实处，有效促进基层工作的开展，保障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顺利进行，切实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落到实处。				确保村级协管员工工资落到实处，有效促进基层工作的开展，保障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顺利进行，切实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落到实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86人	4.1万	5	5	
			发放月份	12	12	5	5	
	质量指标	人员信息完整性	100%	100%	5	5		
		建立完善的业务流程	已完善	已完善	5	5		
	时效指标	养老金发放是否及时	30天	30天	5	5		
	成本指标	相关业务经费	20.64万元	20.64万元	5	5		
		年度预算	合理预算	合理预算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村级协管员工工资落到实处	落实	落实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知晓率	≥98%	≥98%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顺利进行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城乡社会养老保险的各项政策、规定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高陵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其中支只包含本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04002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5.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5.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8.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3.28	本年支出合计	57	253.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53.28	总计	60	253.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3.28	253.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28	245.2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5.28	245.2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45.28	245.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	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	8.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00	8.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3.28	213.03	40.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28	213.03	32.2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5.28	213.03	32.2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45.28	213.03	32.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		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		8.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00		8.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5.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5.28	245.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00		8.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3.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3.28	245.28	8.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53.28	合计	64	253.28	245.28	8.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5.28	213.03	32.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28	213.03	32.2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5.28	213.03	32.2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45.28	213.03	32.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91	30201	办公费	7.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8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5.3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3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6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1	30211	差旅费	0.1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5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9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2.29	公用经费合计					10.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0	8.00			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	8.00			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	8.00			8.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00	8.00			8.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00		3.00		3.00			1.00		
决算数	1.65		1.65		1.65			1.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